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900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楊予鈞

債 務 人 鄒振貴

鄒財森

一、債務人鄒振貴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1,778元，及自民國89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3.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89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暨已核算未受償利息1,498元。

二、債務人鄒振貴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95,980元，及自民國89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3.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89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暨已核算未受償利息8,837元。

三、債務人鄒振貴、鄒財森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327,557元，及自民國91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9.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1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四、督促程序費用500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七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

03 註：

- 04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0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06 勿庸另行聲請。
07 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
08 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
09 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
10 本院民事庭起訴。